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5〕6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内张贴（悬挂）宣传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张贴（悬挂）宣传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张贴（悬挂）宣传物管理办法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内张贴（悬挂）宣传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营造优良的校园环境，促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校园范围内公开张贴（悬挂）宣传物，以任何方式设置或发布广告，均属本办法管理的范围。

第三条 因重大公务活动、重要节日、重要教学科研活动等宣传或营造气氛的需要，可以在校园内适当的地方设置（悬挂）宣传物。凡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悖于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的宣传物，禁止悬挂、设置和张贴。

第四条 在校园内张贴（悬挂）宣传品，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主办相关活动的单位具体办理。申请单须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报审时需以书面形式将横幅、广告及宣传品的内容、规格、数量，拟悬挂或设置及张贴的地点、挂（贴）起止日期等一并报审备案。未经审核批准的横幅、广告、宣传品不得悬挂、设置和张贴，违者视具体情况由学校提出批评，并由党委宣传部令其纠正，并予以拆除。

第五条 未经校党委宣传部同意校内公共场地均不得私自搭建各类展板，一经发现将统一拆除，拆迁费等所有损失由各设立展板的相关单位承担。所有张贴公告栏的海报尺寸最大尺寸为宽 80 厘米，高 110 厘米。同一内容不得在同一宣传栏内出现多张。

第六条 禁止个人或因个人事务在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广告和宣传品。悬挂的横幅的内容文字中原则上不得出现个人姓名。

第七条 严格控制在主干道、校门、道路两边、教学楼及食堂悬挂横幅，非全校性的重大（重要）活动的横幅原则上不在上列路段、区域悬挂。欢迎来访客人和专家学者讲学或学术交流的横幅、标语，除学校统一组织的特殊需要者外，在主干道和校门悬挂、张贴，可设于主办单位门口或会场外。条幅悬挂点统一为运动场铁栅栏一圈和宿舍楼外；海报张贴点统一为校内各公告栏。

第八条 禁止校外单位、团体、个人或者未经学校、学院学生管理机构同意私自成立的“团体”悬挂横幅、设置广告或张贴宣传品。校外单位、团体若与校内单位联合举办活动需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品的，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到宣传部办理报批手续。校内单位或学生组织接受工商企业对开展有关活动的经费赞助，须悬挂宣传赞助单位的横幅、设置宣传物等，亦须由我校接

受赞助的单位到宣传部办理报批手续。此类横幅或宣传物原则上只允许悬挂、设置于受赞助单位门口和活动场地，不得在校门悬挂、设置。

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内设置、悬挂纯商业性的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横幅、商业广告和张贴营销宣传品。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网点的广告、横幅只允许悬挂、设置于店铺的门面。

第十条 除学校、院系举行重大节庆活动时确有必要者外，其他活动包括招生宣传等，一律禁止将条幅和宣传标语垂直悬挂于建筑物的墙面。

第十一条 原则上禁止工商企业到我校进行产品宣传与营销活动。以赞助经费、赠送设备等方式支援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工商企业，欲进校开展推介产品等活动，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他单位或学生组织不得擅自同意商家进校开展产品宣传和营销活动。

第十二条 所有商业性广告须缴纳宣传管理费（收费标准为：八开以下纸张，每张每天收取 10 元；超过八开纸张，每张每天收费 20 元。条幅每条每天收费 40 元。），管理费由校财务处收取。

第十三条 经批准悬挂的横幅、设置的广告和宣传物，应于活动结束后或审批有效期期满后的次日由设置单位负责拆除，节庆或宣传类内容的横幅悬挂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

第十四条 宣传物审批盖章时间和地点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5:00—17:00

地点：花江校区办公楼 430 室、金鸡岭校区枫桦楼二楼 206 室宣传部办公点

第十五条 宣传物审批程序

1. 到校党委宣传部网上下载校内张贴（悬挂）宣传物；

2. 按要求填写，并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学生活动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签字、盖章；

3. 到校党委宣传部审批、盖章，保留时间由宣传部根据申请时间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不可擅自在宣传物预制保留时间；

4. 到指定地点张贴（悬挂）宣传物，到期后自行清理。

第十六条 花江校区商业街宣传物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本办法具体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区域内设置宣传栏等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在本单位内张贴（悬挂）宣传物需由学院主要责任人审批同意方可张贴，并做好有关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为保证校园环境美观整洁所以张贴物均要求整洁、美观、字迹工整、画面完整，不得出现大面积涂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